

證券代號：1108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幸福水泥公司網址：<http://www.luckygrp.com.tw>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56號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綜合大樓5樓國際會議廳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目 錄

壹	、 會議議程	01
	致股東報告書.....	02
貳	、 報告事項	03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及財務決算報告.....	03
	二、審計委員會一一四年度審查報告.....	26
	三、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27
	四、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27
	五、一一四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28
參	、 承認事項	29
	一、承認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9
	二、承認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30
肆	、 臨時動議	31
伍	、 附件	32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表.....	32
陸	、 附錄	33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	40
	三、本次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46
	四、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46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壹、會議議程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就位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公司 114 年全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4 億 5 仟萬元，合併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11 億 1 仟萬元，合併純益為新台幣 8 億 8 仟萬元。114 年本公司的營運，合併營收較 113 年衰退約 8.55%，主要因為 114 年 7 月起鐵路運費大幅調漲逾一倍，再加上進口砂石低價傾銷國內，使本公司東砂北運營運業務出現虧損，為避免虧損擴大，本公司採減量經營，並從成本面尋求降低成本應對，因此營收較 113 年度減少，惟因 114 年間本公司砂石供應商收到溢繳稅款之退稅，依本公司與該供應商之協議而收取相關款項，使得每股盈餘由 113 年之 1.22 元，提高至 114 年的 2.18 元，年增 78%。雖然 114 年營運面臨各種的挑戰，惟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繳出尚可接受的成績單。

回顧 114 年，台灣經濟因 AI 浪潮等科技應用需求熱絡，帶動資通訊與電子產品出品持續成長，再加上半導體龍頭，如台積電上調資本支出，帶動供應鏈投資意願，國內投資動能強勁，但部分傳統產業與服務業受關稅或內需走弱，表現相對分歧，114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概估達 8.68%，創近 15 年新高。而國內水泥市場，雖然中央銀行推出史上最嚴打房政策，確實影響房市，惟受惠於半導體擴廠、廠辦及商辦增加，再加上近幾年公共建設經費，持續維持高檔，因此 114 年國內水泥需求約 1,388 萬噸，較 113 年 1,340 萬噸小幅成長 3.6%。

面對 115 年，由於我國經濟高度依賴國際貿易，在全球科技浪潮和美國雲端服務供應商持續增加資本支出的情況下，可望延續資通及電子產品的出口動能，使經濟維持穩健成長。而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的預測，台灣 115 年經濟成長率可達 7.71%。在國內水泥需求方面，由於需求主要動能來自於房市，受央行持續的信用管制與資金收緊影響，台灣房地產市場正處於「量縮盤整、價格鬆動」的關鍵變盤期，雖然今年公共建設經費仍高，但總體水泥需求宜保守看待，本公司將更加審慎應對各種變局，滾動檢討推動各項營運策略，期望透過各項營運策略的執行，及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能在 115 年繳出好的成績。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董事長：陳韻如



貳、報告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及財務決算報告

(一) 營業績效情形：

1、生產主要部分：

項目	一一四年	一一三年	增(減)	增(減)%
水泥及爐石粉 (單位：仟噸)	717	741	(24)	(3.24%)
石材 (單位：仟噸)	1,503	1,534	(32)	(2.09%)

計劃實施情形：水泥及爐石粉生產總量為717仟噸，計劃生產總量為797仟噸，達成率為90%。

石材生產總量為1,503仟噸，計劃生產總量為2,381仟噸，達成率為63%。

2、銷售主要部分：

項目	一一四年	一一三年	增(減)	增(減)%
水泥及爐石粉 (單位：仟噸)	806	756	50	6.61%
石材 (單位：仟噸)	564	927	(363)	(39.16%)
水泥及爐石粉 (單位：仟元)	2,355,776	2,213,696	142,080	6.42%
石材 (單位：仟元)	261,647	432,583	(170,936)	(39.52%)

計劃實施情形：水泥及爐石粉銷售總量為806仟噸，計劃銷售總量749仟噸，達成率為108%。

石材銷售總量為564仟噸，計劃銷售總量為1,281仟噸，達成率為44%。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一一四年	一一三年	增(減)	增(減)%
營業收入	4,451	4,867	(416)	(8.55%)
營業淨利	1,111	639	472	73.87%
稅前淨利	1,092	607	485	79.90%
年度淨利	881	494	387	78.34%

項目			一一四年	一一三年
個 體 獲 利 能 力	營業淨利	占：實收資本	23.27%	11.88%
	稅前淨利		26.21%	14.07%
	純益率		25.68%	13.81%
	每股盈餘(元)		2.18	1.22

(三) 研究與發展

本公司為響應政府2050年淨零排放政策，並配合環境部推動之自主減量計畫，已由策略規劃逐步落實至產品與製程端之具體行動。於產品面，已取得卜特蘭石灰石水泥之正字標記及生產許可，並於114年度完成試生產，奠定低碳水泥商品化之基礎。在中長期布局上，持續推動替代原料與替代膠結材料之研發與應用，規劃以漸進式方式取代卜特蘭I型水泥，系統性降低熟料使用比例，進而降低製程碳排放強度。於製程面，為強化低碳製造能力，已同步規劃水泥入庫副料添加系統建置，並推動水泥磨與煤磨系統之優化改造工程設計，以提升研磨效率與燃燒效能，從源頭降低能源消耗與碳排放，穩健推進水泥產業低碳轉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來自重點客戶銷貨收入真實發生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水泥、石材及其他水泥附屬製品等之銷售。其中 114 年度來自新增主要客戶或銷貨收入增加金額較高之主要客戶（以下稱重點客戶）之銷貨收入合計為 462,922 仟元。因重點客戶銷貨收入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該重點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確實發生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收入相關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二三(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重點客戶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重點客戶全年度收入之銷貨交易彙總明細，調節並確認其相關交易明細之完整性，並自明細中選取樣本，核至交易之相關憑證，並確認貨款收回情形，以驗證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 招 美



會計師 陳 薈 旬



陳 薈 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5,122	2	\$	254,939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12,225	-		10,944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98,365	1		98,51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	-		10,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三）		399,200	5		447,518	6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57,156	1		76,13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三）		46,640	1		107,394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30,600	-		43,14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3,579	-		1,10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十）		303,005	4		110,422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680,645	8		623,025	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94,352	1		100,65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10,889	23		1,883,779	23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11,200	-		10,043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181,341	2		179,76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三）		4,011,196	48		3,599,646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2,133,408	25		2,119,839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04,542	1		115,11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5,211	-		54,224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6,155	-		10,209	-
1920	存出保證金		6,898	-		10,49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33,390	1		58,65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513,341	77		6,157,988	77
1XXX	資 產 總 計	\$	8,424,230	100	\$	8,041,76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	900,000	11	\$	970,000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309,752	4		179,843	2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三及三十）		271,554	3		283,257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100,354	1		145,185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三十）		22,238	-		24,53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45,044	2		110,16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三十）		19,398	-		42,924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219,909	3		181,51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3,238	-		3,69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07,041	1		23,16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十）		11,058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40,730	1		37,693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三一）		258,000	3		428,00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15	-		48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08,731	29		2,430,462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100,000	1		258,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9,447	-		30,68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65,730	1		79,07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4,617	1		57,87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9,794	3		425,627	6
2XXX	負債總計		2,668,525	32		2,856,089	36
	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		4,047,380	48		4,047,380	50
3200	資本公積		22	-		1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1,927	4		341,02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056	-		36,67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19,865	16		786,641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737,848	20		1,164,336	14
3400	其他權益	(	29,545)	-	(	26,056)	-
3XXX	權益總計		5,755,705	68		5,185,678	64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8,424,230	100	\$	8,041,76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4110	銷貨收入	\$ 3,430,407	100	\$ 3,580,202	100
4190	減：銷貨折讓及退回	(1,188)	-	(3,537)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429,219	100	3,576,6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二四及三十）	2,773,210	81	2,855,300	80
5900	營業毛利	656,009	19	721,365	2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12,621	3	106,989	3
6200	管理費用	157,368	5	133,244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9,989	8	240,233	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四）	555,860	16	(192)	-
6900	營業淨利	941,880	27	480,940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四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5,739	-	4,990	-
7010	其他收入	42,183	2	39,2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76)	-	(4,243)	-
7050	財務成本	(34,798)	(1)	(34,575)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110,315	3	83,079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9,063	4	88,530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060,943	31	\$ 569,470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180,286)	(6)	(75,532)	(2)
8000	本年度淨利	<u>880,657</u>	<u>25</u>	<u>493,938</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一）	(4,892)	-	21,669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419)	-	(1,435)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1,231	-	8,20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	(2,72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	(7,080)	-	25,720	1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873,577</u>	<u>25</u>	<u>\$ 519,658</u>	<u>15</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2.18</u>		<u>\$ 1.22</u>	
9850	稀 釋	<u>\$ 2.16</u>		<u>\$ 1.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代 碼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47,380	\$ 18	\$ 297,577	\$ 91,055	\$ 671,401	\$ 2,721	(\$ 39,394)	\$ 5,070,758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445	-	(43,445)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4,382)	54,382	-	-	-	
B5	現金股利	-	-	-	-	(404,738)	-	-	(404,738)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493,938	-	-	493,938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883	(2,721)	(1,442)	25,720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3,821	(2,721)	(1,442)	519,65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二二）	-	-	-	-	(14,780)	-	14,780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47,380	18	341,022	36,673	786,641	-	(26,056)	5,185,678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905	-	(50,905)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0,617)	10,617	-	-	-	
B5	現金股利	-	-	-	-	(303,554)	-	-	(303,554)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880,657	-	-	880,657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91)	-	(3,489)	(7,080)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7,066	-	(3,489)	873,577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十三）	-	4	-	-	-	-	-	4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47,380	\$ 22	\$ 391,927	\$ 26,056	\$ 1,319,865	\$ -	(\$ 29,545)	\$ 5,755,7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1,060,943	\$ 569,4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6,941	147,007
A20200	攤銷及折耗費用	727	4,0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利益	(1,950)	(163)
A20900	財務成本	34,798	34,575
A21200	利息收入	(5,739)	(4,990)
A21300	股利收入	(3,163)	(2,21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110,315)	(83,07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1,397)	192
A232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2,88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392	3,75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001)	141
A31130	應收票據	48,318	(22,900)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8,975	(19,937)
A31150	應收帳款	60,754	(16,59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540	3,4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75)	(85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4,980)	(50)
A31200	存 貨	(62,012)	79,293
A31230	預付款項	6,299	(14,661)
A32200	負債準備	11,058	-
A32125	合約負債	(11,703)	11,849
A32130	應付票據	(40,078)	4,241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295)	(40,703)
A32150	應付帳款	34,878	6,31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526)	2,2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235	16,29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54)	1,5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1)	(10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838)	(3,6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73,361	671,5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806	5,0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5,433)	(\$ 34,2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8,633)	(142,4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85,101</u>	<u>499,87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30)	(134,31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7,854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3,058)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8,420	-
B019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2,34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七)	(92,828)	(316,07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97	82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96	2,274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57,500)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0,0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40)	(86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163</u>	<u>2,21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9,022)</u>	<u>(318,79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0,000)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7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30,000	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28,000)	(264,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9,39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256)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1,086)	(39,97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3,554)	(404,738)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u>(300,000)</u>	<u>(7,40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15,896)</u>	<u>(116,728)</u>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69,817)	64,35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54,939</u>	<u>190,58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85,122</u>	<u>\$ 254,9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幸福水泥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幸福水泥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幸福水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幸福水泥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幸福水泥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來自重點客戶銷貨收入真實發生

幸福水泥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水泥、石材及其他水泥附屬製品等之銷售。其中 114 年度來自新增主要客戶或銷售收入增加金額較高之主要客戶（以下稱重點客戶）之銷貨收入合計為 966,681 仟元。因重點客戶銷貨收入金額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該重點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確實發生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相關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六(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重點客戶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重點客戶全年度收入之銷貨交易彙總明細，調節並確認其相關交易明細之完整性，並自明細中選取樣本，核至交易之相關憑證，並確認貨款收回情形，以驗證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幸福水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幸福水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幸福水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幸福水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幸福水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幸福水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幸福水泥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 招 美



會計師 陳 蓓 旬

陳 蓓 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281,232	3	\$ 493,514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2,225	-	10,944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98,365	1	98,51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四）	52,720	1	62,72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二六及三四）	438,456	4	502,191	5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六）	398,594	4	590,243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六及三三）	3,840	-	10,37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3,736	-	1,20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三）	135,805	1	82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十一及三四）	4,154,675	41	4,091,550	3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103,155	1	108,93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26,466	-	27,78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709,269	56	5,998,794	5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1,459	-	10,372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四）	181,341	2	179,76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3,862,406	38	3,810,755	3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07,660	1	129,78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18,292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41,235	1	70,32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0,086	-	21,37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7,960	-	10,20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12,668	2	199,894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453,107	44	4,432,473	4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162,376	100	\$ 10,431,26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四）	\$ 1,420,000	14	\$ 1,534,000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639,092	6	459,451	4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六）	781,165	8	794,062	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179,393	2	275,789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三）	22,238	-	24,53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194,558	2	187,71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三）	20,162	-	42,45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252,926	3	240,92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三）	3,247	-	82,19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八）	119,506	1	38,476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二）	11,058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三三）	43,856	-	52,734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四）	366,000	4	428,00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36	-	3,21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056,137	40	4,163,555	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四）	150,000	1	872,5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39,926	-	31,16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三三）	65,730	1	79,071	1
262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三）	40,000	-	40,00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	-	1,162	-
2645	存入保證金	54,816	1	58,07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50,472	3	1,081,968	10
2XXX	負債總計	4,406,609	43	5,245,523	5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五）				
3110	普 通 股	4,047,380	40	4,047,380	39
3200	資本公積	22	-	1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1,927	4	341,02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056	-	36,67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19,865	13	786,641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737,848	17	1,164,336	11
3400	其他權益	(29,545)	-	(26,056)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5,755,705	57	5,185,678	5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五）	62	-	66	-
3XXX	權益總計	5,755,767	57	5,185,744	5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0,162,376	100	\$ 10,431,26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三）				
4110	銷貨收入	\$ 4,454,304	100	\$ 4,874,002	100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434)	-	(6,908)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450,870	100	4,867,0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七及三三）	3,599,426	81	3,939,390	81
5900	營業毛利	851,444	19	927,704	19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七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125,721	3	121,624	3
6200	管理費用	178,861	4	167,605	3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908)	-	(39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3,674	7	288,837	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七）	563,560	13	403	-
6900	營業淨利	1,111,330	25	639,270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七及三三）				
7100	利息收入	4,111	-	4,122	-
7010	其他收入	29,948	1	29,8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11)	-	(16,920)	-
7050	財務成本	(47,484)	(1)	(49,80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436)	-	(32,747)	(1)
7900	稅前淨利	1,091,894	25	606,523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211,237)	(5)	(112,586)	(2)
8200	本年度淨利	880,657	20	493,937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二三)	(\$	3,591)	-	\$ 29,883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失	(	3,489)	-	(1,4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2,72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	(	7,080)	-	25,720 1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873,577	20	\$ 519,657 1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80,657	20	\$ 493,938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 -
8600		\$	880,657	20	\$ 493,937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73,577	20	\$ 519,658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 -
8700		\$	873,577	20	\$ 519,657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	2.18		\$ 1.22
9810	稀 釋	\$	2.16		\$ 1.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 司 公 母 於 屬 歸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47,380	\$ 18	\$ 297,577	\$ 91,055	\$ 671,401	\$ 2,721	(\$ 39,394)	\$ 5,070,758	\$ 67	\$ 5,070,825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445	-	(43,445)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4,382)	54,382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404,738)	-	-	(404,738)	-	(404,738)
D1	113 年度淨利（損）	-	-	-	-	493,938	-	-	493,938	(1)	493,937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883	(2,721)	(1,442)	25,720	-	25,720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3,821	(2,721)	(1,442)	519,658	(1)	519,65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二五）	-	-	-	-	(14,780)	-	14,780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47,380	18	341,022	36,673	786,641	-	(26,056)	5,185,678	66	5,185,744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905	-	(50,905)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0,617)	10,617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303,554)	-	-	(303,554)	-	(303,554)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880,657	-	-	880,657	-	880,657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91)	-	(3,489)	(7,080)	-	(7,080)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7,066	-	(3,489)	873,577	-	873,577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十二）	-	4	-	-	-	-	-	4	(4)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47,380	\$ 22	\$ 391,927	\$ 26,056	\$ 1,319,865	\$ -	(\$ 29,545)	\$ 5,755,705	\$ 62	\$ 5,755,7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91,894	\$ 606,52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4,560	167,365
A20200	攤銷及折耗費用	727	4,035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908)	(39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1,950)	(163)
A20900	財務成本	47,484	49,802
A21200	利息收入	(4,111)	(4,122)
A21300	股利收入	(3,163)	(2,21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	(9,097)	(403)
A232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2,887)
A23700	存貨(含開發中不動產)跌價及 呆滯損失	4,392	25,169
A24600	減損損失	37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001)	141
A31130	應收票據	63,735	(9,055)
A31150	應收帳款	192,557	96,71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34	1,8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23)	(87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4,980)	(514)
A31200	存 貨	(67,517)	78,541
A31230	預付款項	5,782	(13,9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17	2,559
A32125	合約負債	(12,897)	273,203
A32130	應付票據	(84,400)	(80,567)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293)	(42,249)
A32150	應付帳款	6,839	(1,50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297)	1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347	29,967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63	\$ 1,636
A32200	負債準備	11,058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9)	1,18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2,504)	(3,7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66,541	1,176,1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70	4,1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5,304)	(68,0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2,352)	(207,1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12,955</u>	<u>905,05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430)	(134,31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7,854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8,420	1,44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 十）	(190,462)	(570,8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097	4,83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285	2,67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40)	(86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163</u>	<u>2,21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3,767)</u>	<u>(577,01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54,5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4,0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80,000	1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24,000	498,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08,500)	(767,5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9,39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257)	-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79,000)	(52,3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7,159)	(55,86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3,554)	(404,73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61,470)</u>	<u>(118,510)</u>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u>-</u>	<u>251</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212,282)	\$ 209,77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493,514	283,73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81,232	\$ 493,5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審計委員會一一四年度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志誠 王志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三、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金額：34,595,942 元。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董事酬勞，經薪酬委員會建議按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以一一四年度決算盈餘百分之五提撥，分派董事酬勞金額：57,659,903 元。

(三)上述金額均以現金發放。

(四)以上擬分派數與民國一一四年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四、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截至一一四年十二月底止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新台幣1,970,000仟元，背書保證對象均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 象	背書保證金額
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490,000
幸孚預拌混凝土廠股份有限公司	1,480,000
合 計	\$ 1,970,000

五、114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一)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政策：

依據本公司薪酬政策，董事之酬金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公司章程並綜合考量公司營運績效、個人績效與職責，包含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等，並參考外部薪酬市場之水準，經董事會綜合考量報酬數額、支付方式等事項後決議。

(二)本公司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並依本公司「董事報酬與酬勞給付辦法」，連結公司營經績效指標，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公司年度營收及每股盈餘等)、對重大事務之參與程度(如重大資產之購置及處分等)，以及對公司風險之承擔(如為公司背書保證等)，透過檢視相關指標之達成，給予適當權重分配之基數，制定相關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三)董事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參、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招美會計師、陳薔甸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詳本議事手冊第 3~25 頁。

決 議：

案由二：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880,656,687 元，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 元，計新台幣 404,738,049 元，請參閱「盈餘分配表」。

(二)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俟股東會承認盈餘分配案後，由董事會另訂之，並按基準日股東名冊之記載，每位股東配發現金股利總額計算至元為止，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42,799,292
本年度稅後純益	\$ 880,656,687	
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590,563)	
本年度稅後純益加計稅後純益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877,066,12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7,706,61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489,543)
可供分配盈餘		1,228,669,261
減：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404,738,049)
期末未分配盈餘		\$ 823,931,21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 會

<附件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表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註2)		員工酬勞(G)(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世易水泥(股)公司	-	-	-	-	50,165	50,165	-	-	50,165	5.70%	50,165	5.70%	-	-	-	-	-	-	-	-	50,165	5.70%	50,165	5.70%	無
董事	世易水泥(股)公司代表人：陳韻如	-	-	-	-	-	-	1,200	1,200	1,200	0.14%	1,200	0.14%	2,591	5,731	44	50	278	-	278	-	4,113	0.47%	7,259	0.82%	
董事	世易水泥(股)公司代表人：蕭宇翔	-	-	-	-	-	-	600	600	600	0.07%	600	0.07%	420	420	22	22	47	-	47	-	1,089	0.12%	1,089	0.12%	
董事	張祥麟	4	4	-	-	2,698	2,698	600	600	3,302	0.37%	3,302	0.37%	-	-	-	-	-	-	-	-	3,302	0.37%	3,302	0.37%	
董事	程尚楷	4	4	-	-	2,697	2,697	600	600	3,301	0.37%	3,301	0.37%	-	-	-	-	-	-	-	-	3,301	0.37%	3,301	0.37%	
獨立董事	陳琰(註5)	-	-	-	-	341	341	411	411	752	0.09%	752	0.09%	-	-	-	-	-	-	-	-	752	0.09%	752	0.09%	
獨立董事	王志誠	-	-	-	-	700	700	960	960	1,660	0.19%	1,660	0.19%	-	-	-	-	-	-	-	-	1,660	0.19%	1,660	0.19%	
獨立董事	邵揚威	-	-	-	-	700	700	960	960	1,660	0.19%	1,660	0.19%	-	-	-	-	-	-	-	-	1,660	0.19%	1,660	0.19%	
獨立董事	彭景曼	-	-	-	-	359	359	429	429	788	0.09%	788	0.09%	-	-	-	-	-	-	-	-	788	0.09%	788	0.09%	

註1：經薪酬委員會建議按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分派114年度分派董事酬勞為實際數。

註2：退職退休金揭露的數字係屬提撥數。

註3：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114年度分派員工酬勞為實際數。

註4：依本公司董事報酬與酬勞給付辦法規定，獨立董事為定額報酬每月支付不超過新台幣十萬元內，授權董事會決定。

註5：獨立董事陳琰女士於114年6月27日因董事會面改選卸任。

附錄一：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項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三條之二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第三條之三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或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

續行集會時之日期。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七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如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

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

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左：
- 一、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二、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三、B202010 非金屬礦業。
 - 四、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五、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之投資總額不受限制，但應經董事會之通過。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於臺灣省宜蘭縣，必要時得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玖億捌仟陸佰肆拾陸萬零肆佰陸拾元，分為肆億玖仟捌佰陸拾肆萬陸仟零肆拾陸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十元，其中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應編列號碼，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經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股份，其轉讓及設質，應向公司辦理或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條及民法第九百零八條之規定。
- 前項情形，於公司已印製之股票未繳回者，不適用之。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以該印鑑卡上之印鑑式樣為憑。
- 第 八 條 股票轉讓、換發、遺失或毀損時，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 第 九 條 股東印鑑遺失或毀損時，應填具印鑑掛失申請書，連同身分證明文件、新印鑑卡及股票，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登記，經查核認可後更換新印鑑，新印鑑辦妥後，除聲明當日生效者外，於次日生效。
- 第 十 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由董事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另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 三、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股東會開會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四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得填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五條之一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依公司法規定作成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席次設為七~九人，任期為三年，其中三~五人為獨立董事，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第二十條 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另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二十一條之一 董事會每季召開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董事會之召集，得隨時為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重要章則之審定。

二、本公司營運計劃及業務方針之決定。

三、本公司預決算之編定。

四、盈餘分派之擬定。

五、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六、年度營業報告之編定。

七、本公司重要財產購置及處分之審查。

八、分支機構設立及裁撤之決定。

九、選任及解任總經理及經理。

十、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一、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十二、其他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決議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審核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審核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審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十一、審核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承董事長之命及董事會決議綜理一切事務。本公司並設經理若干人輔佐總經理。

第二十八條 總經理之任免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經理之任免由總經理提議，經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但有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或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本公司依第三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前四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其中基層員工之酬勞占員工酬勞之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三，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並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逾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倘公司未獲利或獲利扣除累積虧損無餘額可分派員工、董事酬勞時，不須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

本公司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經薪酬委員會評核後發放。

第三十條之一 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除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合計數提撥百分之四十至八十為原則，如以上限百分之八十計算後每

股分配之股利金額仍未滿新台幣一角者，得予保留不分配，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前項盈餘提撥分派之比率及股票現金之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並考量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但配發股票股利以不超過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第二項規定計算外，如有當年度轉入之保留盈餘或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仍應依法令之規定自轉入之保留盈餘或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或補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始得分派盈餘。

第三十一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股利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得比照同業給付標準按月支領報酬，不論盈虧均需支付之。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五日。

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十日。

第 四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六日。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 七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五日。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十日。

第 十一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 十二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第 十三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 十四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第 十五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 十六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五日。

第 十七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 十八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 十九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 二十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一日。

第二十一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七日。

第二十三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四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六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七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八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情形：

截至一一五年五月四日（股東提案截止日）止，並無股東提案。

附錄四：幸福水泥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比率%
董事長	世易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韻如	6,632,588	1.64%
董 事	世易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宇翔	6,632,588	1.64%
董 事	張祥麟	7,539,587	1.86%
董 事	程尚楷	1,832,666	0.45%
獨立董事	王志誠	0	0
獨立董事	邵揚威	0	0
獨立董事	彭景曼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6,004,841	3.95%

備註：一、以上持股係截至一一五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五月一日）股東名簿上所載之股數。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四。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四、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404,738,000股，依前述規定設算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2,951,616股，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